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	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	
性侵害犯罪防治 課程	1	上	生活	一、我上一年級了 3. 放學了	3	6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除正式課程以外 規劃外加課程 或活動	
	2	下	健康與體育	壹、健康點 點名一. 歡樂 成長派	3-4	2		
	3	上	社會	第五單元快樂 成長的童年 第二課我的 小祕密	17	3		
	4	上	綜合	五、危機急 轉彎	17-21	10		
		上	健康與體育	壹、健康元 氣站 三. 嗶嗶! 別越界	11-15	5		
	5	上	綜合	單元三我懂 你的心	15-17	6	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壹、健康 四. 家 庭安和樂	18	1		
	6	上	國語	第貳 單元溫情處 處 第五課滿修 女採訪記	6	5		
		上	綜合	第三 單元戶外探 索趣 活動二戶外 探索新發現	12	3		
		下	綜合	單元 二、求助有 一套 活動 1 資源 支援大集合	5	3		
		下	社會	第二 單元瞭望國 際社會 第三課漫遊 國際組織	10	3		
		下	綜合	單元 三、共同的 回憶 活動 2 當我 們同在一起	14	3		
	全校	上	行事曆	宣導	6、12	4		

		下	行事曆	宣導	5、10	4	
--	--	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	--